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销售旗下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2月3日起暂停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临”)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金百临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于处于封闭运作期内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开放赎回业务时通过金百临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相关销售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锡惠路梅村软件园三期3号楼  
客服电话:0510-9688988  
网址:www.jpbl.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18号嘉旅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guotai.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重投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600,以下简称“本基金”)拟自2023年2月6日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并据此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军工ETF
场内简称	军工ETF(扩位简称:军工ETF)
基金代码	5126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集合申购业务的办理

本基金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在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 (一) 集合申购的定义

集合申购指投资者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在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符合条件的单位或多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为对价,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 (二) 业务办理时间

自2023年2月6日起,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本基金集合申购的申购日为基金管理人公布集合申购申请日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或集合申购申请单为准。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规定的集合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集合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申购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暂停集合申购的除外。

#### (三) 集合申购的原则

1. 基金集合申购采用“份额申购”原则,即集合申购以份额申请。

2. 基金的集合申购对价包括证券及其他对价。

3. 办理集合申购的投资者优先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服务协议,集合申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集合申购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理细则》及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并在新增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四) 集合申购的程序

##### 1. 集合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或集合申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集合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集合申购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时,必须根据相应的集合申购单足额申购对价,投资者应保证提交的证券不存在处于司法冻结、质押、限售期、大宗交易等协议转让的受限且转让导致无法卖出的情形,并及时履行因集合申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涉及相关义务。

##### 2. 集合申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集合申购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集合申购对价,则集合申购申请失败。

基金管理人或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对集合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受理该申请申请。集合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集合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保管合法权利。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规则进行调整,本基金亦适用其最新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在新增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集合申购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集合申购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及其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理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约定。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2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前经第二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同时,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证券投资范围(即包括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专业从事机构理财的机构进行投资理财和理财或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已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 一、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广发银行	1,700	不定期期限	结构性存款	2.7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4,000	6个月	定期存款	2.0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5,400	6个月	定期存款	2.0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12,000	6个月	定期存款	2.0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6个月	定期存款	2.0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4,4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 二、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华泰证券	3,000	276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2,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证券	100	1年	保本收益凭证	4.0%-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签约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赎回和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五、现金管理的目的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2) 公司将建立投资组合,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高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由财务部对产出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有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获取更多自有资金,符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度范围。

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T日集合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集合申购证券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并将结果发送給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集合申购的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规例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五) 集合申购的数据限制

1. 投资者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

2.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集合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集合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通过集合申购清单等方式公告。

3. 根据单只证券的流动性以及对现有组合的投资运作影响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规定用以进行集合申购的单只证券数量上限,如果投资者的集合申购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单只证券的集合申购数量超过该证券的集合申购数量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集合申购清单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证券的集合申购申请。

#### (六) 集合申购的对价

1. 集合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集合申购基金份额应交付的证券及其他对价,集合申购对价根据集合申购清单和投资者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量确定。

2. T日的集合申购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集合申购清单格式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公告。

3. 用于参与集合申购的证券需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集合申购开放前30个交易日的报价不低于30%的标的成份证券。停牌证券不得用于参与集合申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用于参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范围进行调整并公告。

#### (七) 集合申购证券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可在集合申购清单中公布可接受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数量和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集合申购证券。基金管理人自T+1日起按交易规则、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收到的证券进行组合调整,组合调整过程中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价格下跌和待买入的其他证券的价格组合造成的损失由申购集合证券的投资者自行承担,计入集合申购退款,不计入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影响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

基金管理人可在T+0日内根据预先收取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下同)和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买入价格加交易费用,下同)完成集合申购退款的清算和交收,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高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则基金管理人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低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收取的差额。

T+9日前,若已购入全部替代证券,则以前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与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确定基金应退还每个投资者或每个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T+9日终仍未购入全部替代证券,则以前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与已买入的部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加上按照T+9日收盘价计算的未买入的部分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每个投资者或每个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对于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其对应的集合申购退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若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若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代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并退回相应成份证券。

若基金管理人进行组合调整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八) 集合申购代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集合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依授权委托办理申购、赎回、变更基金申购代理机构。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一) 集合申购业务特有的风险提示

##### 1. 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集合申购申请,从而导致集合申购失败。

基金的集合申购清单中,对可用于集合申购的成份证券范围和成份证券数量进行了限定,因此,投资者在进行集合申购时,可能存在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或证券数量与集合申购清单不符,导致参与本基金该次集合申购的所有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集合申购组合调整的风险,投资者在对应的集合申购退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若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若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代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并退回相应成份证券。

若基金管理人进行组合调整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 (八) 集合申购代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集合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依授权委托办理申购、赎回、变更基金申购代理机构。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一) 集合申购业务特有的风险提示

##### 1. 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集合申购申请,从而导致集合申购失败。

基金的集合申购清单中,对可用于集合申购的成份证券范围和成份证券数量进行了限定,因此,投资者在进行集合申购时,可能存在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或证券数量与集合申购清单不符,导致参与本基金该次集合申购的所有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集合申购组合调整的风险,投资者在对应的集合申购退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若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若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代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并退回相应成份证券。

若基金管理人进行组合调整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 (八) 集合申购代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集合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依授权委托办理申购、赎回、变更基金申购代理机构。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一) 集合申购业务特有的风险提示

##### 1. 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集合申购申请,从而导致集合申购失败。

基金的集合申购清单中,对可用于集合申购的成份证券范围和成份证券数量进行了限定,因此,投资者在进行集合申购时,可能存在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或证券数量与集合申购清单不符,导致参与本基金该次集合申购的所有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集合申购组合调整的风险,投资者在对应的集合申购退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若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若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代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并退回相应成份证券。

若基金管理人进行组合调整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 (八) 集合申购代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集合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依授权委托办理申购、赎回、变更基金申购代理机构。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一) 集合申购业务特有的风险提示

##### 1. 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集合申购申请,从而导致集合申购失败。

基金的集合申购清单中,对可用于集合申购的成份证券范围和成份证券数量进行了限定,因此,投资者在进行集合申购时,可能存在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或证券数量与集合申购清单不符,导致参与本基金该次集合申购的所有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集合申购组合调整的风险,投资者在对应的集合申购退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若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若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代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并退回相应成份证券。

若基金管理人进行组合调整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 (八) 集合申购代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集合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依授权委托办理申购、赎回、变更基金申购代理机构。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一) 集合申购业务特有的风险提示

##### 1. 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集合申购申请,从而导致集合申购失败。

基金的集合申购清单中,对可用于集合申购的成份证券范围和成份证券数量进行了限定,因此,投资者在进行集合申购时,可能存在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或证券数量与集合申购清单不符,导致参与本基金该次集合申购的所有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集合申购组合调整的风险,投资者在对应的集合申购退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若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若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代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并退回相应成份证券。

若基金管理人进行组合调整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 (八) 集合申购代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集合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依授权委托办理申购、赎回、变更基金申购代理机构。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一) 集合申购业务特有的风险提示

##### 1. 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集合申购申请,从而导致集合申购失败。

基金的集合申购清单中,对可用于集合申购的成份证券范围和成份证券数量进行了限定,因此,投资者在进行集合申购时,可能存在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或证券数量与集合申购清单不符,导致参与本基金该次集合申购的所有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集合申购组合调整的风险,投资者在对应的集合申购退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若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若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代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并退回相应成份证券。

若基金管理人进行组合调整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 (八) 集合申购代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集合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依授权委托办理申购、赎回、变更基金申购代理机构。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一) 集合申购业务特有的风险提示

##### 1. 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集合申购申请,从而导致集合申购失败。

基金的集合申购清单中,对可用于集合申购的成份证券范围和成份证券数量进行了限定,因此,投资者在进行集合申购时,可能存在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或证券数量与集合申购清单不符,导致参与本基金该次集合申购的所有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集合申购组合调整的风险,投资者在对应的集合申购退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若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若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代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并退回相应成份证券。

若基金管理人进行组合调整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 (八) 集合申购代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集合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依授权委托办理申购、赎回、变更基金申购代理机构。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一) 集合申购业务特有的风险提示

##### 1. 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3-001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期07号96天;

●理财的审批程序: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该3亿元人民币可滚动使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拟发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年期	3,000	3.15%	25.2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四)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